

Disclosure

C8

2009年福建漳龙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人：福建漳龙实业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中国平安 PINGAN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九年四月

传真:010-65619687

邮政编码:100020

八、资质证明: 监管人、回收账户及偿债账户监管人、债权代理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住所: 福州市鼓楼路 142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斌

联系人: 陈斌

联系电话: 0666-2938836

传真: 0666-2931965

邮政编码: 3630000

九、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 福建漳龙实业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 2009 年福建漳龙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09 漳龙债”)

三、发行金额: 人民币 10 亿元。

四、债券期限: 6 年期(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 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4、5、6 年分别按照 40%、40%、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 5.88%, 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该利率根据 Shibi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 4.03% 确定, Shibir 基准利率为本期债券发行首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anghai Interbank Offered Rate, 简称 Shibir)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利随本清。

信用形式: 本期债券采取实名制记账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 在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系统登记托管; 通过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部分, 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登记结算系统登记托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 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登记结算系统登记托管; 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发行。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发行采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和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相结合的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分为通过交易所系统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两部分。

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预计发行总额为 6 亿元, 其中通过交易所系统网上公开发行部分预计发行总额不高于 6.9 亿元, 网上发行和协议发行之间采取双向回拨制,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根据市场情况对网上发行和协议发行的数量进行回拨调整。

通过承销团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部分预计发行总额为 4 亿元,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之间启用回拨机制。

发行价格: 债券面值 100 元, 平价发行, 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 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 1,000 元的整数倍且至少为 1,000 元。

债券担保: 本次债券以其与漳州市财政局签署的关于东立交桥等项目的回购协议所形成的风险为本期债券提供风险担保。

信用评级: 经营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 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 级, 行业主体信用级别为 AA- 级。

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 1 个月内, 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等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重要声明

发行人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发行人领导成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和主簿会计师会工作的负责人、会汁师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管理条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 独立地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 有充分理由确信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 并进行独立投资决策。主簿会计师对本期债券发行所做出的任何决定, 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的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均视为接受投资人保护安排及《2009 年福建漳龙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009 年福建漳龙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账户监管及合作协议》、《2009 年福建漳龙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账户监管及合作协议》等协议中相关条款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并受上述协议约束。

债券依法发行后, 发行人经营状况发生引致的重大变化, 投资者自行负责。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除非文中另有指称, 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漳龙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指福建漳龙实业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指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债券指发行人于 2009 年 4 月 24 日发行的 2009 年福建漳龙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持有人指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制作的《2009 年福建漳龙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制作的《2009 年福建漳龙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人民银行指中国人民银行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业务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债券持有人指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募集资金指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划款通知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制作的《募集资金划款通知书》

募集资金划款凭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制作的《募集资金划款凭证》

募集资金划款确认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制作的《募集资金划款确认书》

募集资金划款回执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制作的《募集资金划款回执》

募集资金划款回执确认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制作的《募集资金划款回执确认书》

募集资金划款回执凭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制作的《募集资金划款回执凭证》

募集资金划款回执确认凭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制作的《募集资金划款回执确认凭证》

募集资金划款回执确认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制作的《募集资金划款回执确认书》

募集资金划款回执确认凭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制作的《募集资金划款回执确认凭证》